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3 年 3 月 30 日